

有關僧尼還俗申請改名，無法取得還俗證明文件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8.09. 台內戶字第10102680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9日

主旨：有關僧尼還俗申請改名，無法取得還俗證明文件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本案前經本部函請相關佛教團體表示意見，經回復略以，就僧尼還俗申請改名，而無法取得捨戒還俗證明文件時，傾向以兩方式替代：一為已受三壇大戒取得戒碟之僧尼，可持戒碟至佛教會依佛制捨戒，由佛教會開立捨戒還俗之證明書；另一為未受三壇大戒取得戒碟之僧尼，則由申請改名之僧尼自行書立已捨戒還俗之切結書以資為憑。

三、本案請參照上開佛教團體意見辦理。